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2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7,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2,040.72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7,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3,040.72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38.67%%。

（2）以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其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雷前治

胡金亮

聂祚仁

2012 年 8 月 27 日